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4 年度婦女生育獎金實施計畫

114.01.02

一、依據本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國家政策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以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，鼓勵生育以增加鄉內人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申請生育獎金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下：

1.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，且親生父母之任一方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。

※設籍六個月之認定，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。

2. 產婦為外籍或大陸配偶，未取得國籍或無國籍者，其配偶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以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日往前推算。

※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後死亡者，亦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獎勵婦女生育補助需備齊下列文件：

1. 獎勵婦女生育補助申請書(附件一)及領據(附件二)。

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新生兒須完成出生登記）。

3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(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且為直系血親)。

4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採匯款方式核發者)

(三)符合第一項規定發給每位婦女生育獎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，新

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獎金計算單位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請領生育獎金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，每胎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七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